

第 01574 章

職業安全衛生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有關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職業安全衛生

包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定所需之人員、組織、儀器、設備及其他一切之措施。

1.2.2 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說明

依據勞動部所發布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辦理。

1.3 相關準則

1.3.1 勞動部

-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 (2) 勞動基準法
 - (3) 勞動檢查法
 - (4)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7)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 (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9)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 (10)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2. 產品

(空白)

3. 執行

3.1 職業安全衛生

- ##### 3.1.1
- 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建築工程模板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營造工地電氣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等及相關法令規章與工程契約規定，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確實設置安全衛生設施及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

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對於施工構臺、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高度七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施工架、高度七公尺以上之吊料平臺、升降機直井工作臺、鋼構橋橋面板下方工作臺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及拆除，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技師置備圖說及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對於戶外常見動、植物等生物性危害，應訂定「戶外常見動、植物等生物性危害預防及處置措施」並須調查戶外動、植物過敏體質調查紀錄列入工安專卷，作為配工參考；同時應透過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全體員工瞭解本工程之重要特性、地域性及危險性，並於工地適當場所張貼有關安全衛生標語、海報等及應加強安全衛生管理與維護，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 3.1.2 乙方應依規定僱用合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照規定於施工前填具報備書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副本抄送甲方備查，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需報甲方。並督導辦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如該管理人員請假或因故無法駐守工地或離職時，應事先覓妥合格人員代理，並報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及甲方同意後擔任之。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措施，如因乙方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負一切責任。
- 3.1.3 乙方應就工地之環境、氣候、交通、地質及現有設施等，與本工程施工目標及設計工程內容，防範工程施工中可能發生之災變或因多次過度施力導致肌肉骨骼疾病，依規定備妥預防因應措施。如有局限空間作業，應於作業前依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危害防止計畫；戶外作業應視天候狀況採取危害預防措施，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
- 3.1.4 施工期間，所有乙方人員之管理、給養、福利、安全與衛生等，以及所有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保管等，均由乙方自行負責。並隨時注意所有員工之風紀，防止糾紛。乙方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並接受甲方對有關工作上之指導，如有不聽指揮、不守秩序、阻礙工作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時，甲方得隨時要求撤換之，乙方應即照辦。
- 3.1.5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工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並副知甲方備查。
- 3.1.6 乙方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擬定自動檢查計畫，切實實施自動檢查並備有紀錄。如經甲方或相關單位督導檢查時，發覺有缺失或未確實辦理，經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畢。逾期仍未辦理改善者，不予估驗，依約予以罰款，並函請勞動檢查機構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3.1.7 施工期間，乙方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章，且存在有緊急性危險之可能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相關部分之施工，俟改善完畢，經甲方查核認可後，始得復工，並不得藉此要求追加工期或任何補償。
- 3.2 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說明

本工程依據勞動部所發布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辦理，如屬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者，乙方應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審查申請，經該機構審查合格後，方可在該場所作業。

3.3 本工程開工後甲方得依契約書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工地稽查並做成紀錄，乙方應依稽查紀錄改善事項進行改善，未改善前甲方得拒絕辦理當期請款。

3.4 開工前工安宣導會

開工前乙方負責人或代理人應詳覽契約相關內容及規定，並確實勘查工地地形、氣候及環境等，了解工作場所環境特性、潛在危害因素及應防範注意事項。甲方並將擇期召開開工前工安宣導會，乙方負責人或代理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必須參加宣導會。

3.5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5.1 乙方於施工人員進場施工前，必須對所有即將參與本工程施工之勞工進行合計六小時以上（含六小時）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特殊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除須包含甲方於開工前工安宣導會所提示之工作場所環境特性、潛在危害因素及應防範注意事項外，亦須對本工程各種相關特殊作業環境所需備置之各項消防器材及個人防護具使用進行實際操作訓練。

3.5.2 本工程如有特殊作業項目，如：隧道作業、高架作業、開挖及擋土作業等，乙方須視施工計畫順序，針對不同施工人員辦理前項教育訓練。如不同特殊作業施工期間相近或採用同組施工人員時，其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得合併舉辦。

3.5.3 乙方依合約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每半年實施乙次為原則。實施前必須先檢附訓練時間、地點、訓練內容等函告本處，以利本處派員列席，實施後則須檢送訓練資料、簽到紀錄及實施情形照片等供本處據以估驗計價。

3.6 乙方之作業主管、領班必須在現場指揮監督，如須暫時離開必須指定代理人並向檢驗員報備核可後才可離開，如經抽查未依據辦理則予以罰款。

3.7 安全衛生設施

為保護勞工安全及健康，乙方於施工期間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7.1 個人防護具

(1) 凡進入工地工作，所有人員均應配戴**三點式或 Y 型頤帶防墜落型安全帽並須符合 CNS1336** 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乙方應於工地提供防護設備供進入工地人員（含甲方人員）配戴及使用。

(2) 工地之所有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及其他從事各種特定工作所必需之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帶、口罩及耳塞等。

(3) 乙方之安全帽應標明所屬公司名稱、職稱、姓名及血型，另施工人員於工地內作業時，請統一配戴藍色（除電氣工程則戴用黃色電工帽）安全帽並繫妥頤帶，不得使用膠盔。

3.7.2 背負式安全帶

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作業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3.7.3 安全護欄及開口護蓋

所有二公尺以上高度之屋頂、地面開口處、牆面開口處、階梯、樓梯、坡道、陡坡面、工作台等場所，人員有跌落之虞者，應設置護欄或護蓋等防護措施，於無法設置護欄或護蓋之處，應設置適當之安全母索。

3.7.4 施工架

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施工架。高度七公尺且立面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於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未拆除前設計資料應妥存備查。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搭建、拆除，應由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負責監督指揮。其他有關施工架事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辦理。

3.7.5 安全網

安全網含安全網（網目 $<100\text{cm}^2$ ）及防護網（網目 $<4\text{cm}^2$ ）雙層。安全網之材料、強度、檢驗及張掛方式，應符合國家標準。安全網及其組件每週應至少檢查一次並留存紀錄備查，有磨損、劣化或缺陷之安全網不得繼續使用。

3.7.6 照明設備

- (1) 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
- (2) 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3) 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 (4) 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
 - A.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20 米燭光以上。
 - B. 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50 米燭光以上。
 - C. 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50 米燭光以上。
 - D. 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100 米燭光以上。

3.7.7 用電安全

- (1) 乙方設置之電氣設施用電標準，應依照「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
- (2) 所有現場配電箱、開關箱等各分路負載應加裝 30mA~0.1 秒規格之漏電斷路器，作為漏電保護，漏電斷路器以採用經中央政府或其認可之檢驗機構依有關標準試驗合格並貼有標誌者。

- (3) 配電箱/開關箱應為鐵製（附內門板及鎖）並施作接地，箱體外應張貼初級電氣技術人員以上之證照「如：室內配線（原名乙種電匠）、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丙級技術士」、標示電氣負責人聯絡電話及電壓等級，外接接線端子每點不得超過兩條線，配線應整理整齊，其衍生之相關費用已列入「行政費用」辦理。
- (4) 乙方設置相關配電箱、開關箱等配置地點須經甲方同意，且需提供適當維護設施及空間，以利維護人員操作、維修，其箱盤應裝設電氣插座，供施工設施引接電源用，乙方不得以電線直接自斷路器負載側引接電源使用。
- (5) 乙方自變電站、配電箱及開關箱等處引接之設施用電纜線材，應使用電力電纜線，敷設之用電線路應妥為規劃架設不得置放於地面。
- (6) 各施工場所之現場變電站，應設置於安全地區，並設有圍籬及防護措施，避免閒雜人員進入。隧道內明露之電纜，應懸掛於安全處所並妥為固定，避免危及施工人員之安全。
- (7) 乙方工作場所安裝電氣設備，需經檢驗認可後，始得啟用。
- (8) 作業場所使用之移動式電動機具，需加裝設備外殼接地，以防施工人員發生感電事故。
- (9) 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漏電斷路器，電焊線接續良好，破皮處應以絕緣膠帶包紮良好。

3.7.8 接地措施

所有可能受電擊影響之施工用器具及電源設備須予接地，此項接地設施之可靠性，應定期由專業人員加以檢查。

3.7.9 有害及可燃氣體之防範

- (1) 隧道內應設自讀式有害及可燃氣體偵測器、信號、通訊及足敷工作需要之主要緊急安全用具，例如：安全燈、呼吸防護具、警報器及信號裝置等。
- (2) 在隧道內一經測得有害及可燃氣體出現時，應即停止各項工作，並撤退所有施工人員，俟有害氣體等清除，並經測定確認後始得恢復作業。
- (3) 如發現可燃氣體跡象，任何針對火焰、火花與過熱之預防措施皆應實施，包括：禁止燃燒、焊接與吸煙；如其在一般空氣中之濃度未能經常保持在 0.25% 以下，則設備需要防爆。

3.7.10 地下工程通風

地下工程施工期間應有充足之通風設備，且此等通風設備除裝設送風設備外，甲方認為必要時，應於工作面加設抽氣及集塵設備，使工作能在最佳情況下進行，並能儘速將引擎、開挖或噴凝土所發生之粉塵、有害及混濁氣體排除。

3.7.11 交通安全及管制

- (1) 所有車輛必需裝配適當之聲光號誌，於工區及負責維護施工道路之必要處所設立交通標誌或號誌，路口交叉點處必要時，應派人員指揮交通，或設置遙控交通號誌。
- (2) 進入工區車輛應配置輪擋，各式車輛應儘量避免於斜坡段停（駐）車，若確有必要於斜坡段停（駐）車時，除確實拉起手煞車外，並於車輛下游方向置放輪擋，引擎熄火並入檔（自排車置於停車檔）以防止車輛滑動發生危險。
- (3) 乙方車輛行駛公路嚴禁超載、超速等違規行為，行經道路下坡迴彎，狹窄處或穿經社區時均應減速慢行，並避免施工運輸車輛任意停置路旁致妨礙車流。乙方應禁止違法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違者其工地負責人應負連帶責任，予以議處。
- (4) 乙方應依下列要項加強砂石車等之管理：
乙方應責成其砂石、廢棄土、建材等之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拼裝車或超載等行車違規行為，其有違反者，乙方應負違約及一切須擔負之責任。
- (5) 乙方應依下列要項加強起重機管理：
 - A. 3 噸以上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之三項證件(或影本)：「起重機有效期限內之合格證、起重機操作人員技術士證及吊掛人員結業證書」。
 - B. 3 噸以下起重機，需具備「起重機操作人員結業證書及吊掛人員結業證書」及廠商自行實施荷重及安定性試驗，確認安全後，方得使用。

3.7.12 警告標示牌

為確保施工人員及社會大眾之安全，於施工地區或危險區域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牌，警告標示牌應經常保養，如有破損或圖案油漆剝落，應立即修護整理。

3.7.13 防火措施

- (1) 乙方應採取所有必要之防火措施，並遵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條例及規章之規定。
- (2) 若工區內發生火災時，乙方應即動員其全部之人力、物力負起滅火之責任，並負擔所需費用。乙方僱用人員之任何行為或疏忽而導致之火災損害或損失，均須由乙方自行負責。所有房舍、倉庫、料棚及工場等，均應裝備滅火器（乾粉滅火器或二氧化碳滅火器）及其他消防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7.14 抽水設備

豎井及隧道施工時，有大量湧水或遭暴雨逕流倒灌淹沒之虞，乙方應置備足夠抽水能力之設備，並置備設備失效時會發出警報之裝置。建立於緊急時能迅速警告勞工退避之緊急信號、通路及裝備(梯子、救生圈、救生衣及小船等)，並告知施工人員。

3.7.15 急救器材

乙方應備妥急救器材，如：急救箱、救生衣（或救生圈）等，應置放於適當位置供緊急時便於取用為原則，如急救箱有損耗或超過使用期限，必須定期補充或汰換。

3.7.16 臨時廁所

乙方於進駐工地時，應即設置臨時廁所提供現場所有施工人員使用，且不得任意上鎖。臨時廁所應有水電照明，其污、廢水排放前應經適當處理；否則，應予蒐集外運。

3.7.17 臨時廁所清理維護

臨時廁所應備有清潔器具及消毒藥劑，經常清理維護，保持清潔衛生狀況，水電照明及相關設備如有損壞，應即維修，隨時維持正常使用功能。

3.7.18 整理整頓

乙方之工作場地，工地辦公室、倉庫、工作間及其附近與人、車、機具通行之道路，應隨時保持整潔暢通，倘經甲方檢查發現缺點時，得要求乙方隨時清理改善，如於限期內未改善者，甲方得逕行僱工清理，所需費用得自乙方應得工程款內扣抵，如因髒亂經政府機構取締處罰時，其罰款及應負責任概由乙方負責，如該項處罰之通知交單甲方時，甲方得轉知乙方照辦，其罰款並得在乙方應得工程款內扣繳。

3.8 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 ISO:45001:2018/TOSHMS 職安衛管理系統相關作業。

3.9 施工

3.9.1 施工安全管理

(1) 本工程一切有關施工安全衛生事項，乙方應依照「一般條款」、「特訂條款」及政府有關之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消防安全及交通安全法令規章辦理，不得懈怠，有關各項費用已包含於總價內。乙方如發生任何事故或違規事項，均由乙方負全責處理，乙方應指派合格專責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在工地辦理本項工作，並於開工前提出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資料供甲方查驗，施工期間該管理員如有更動，應即時報備。

(2) 乙方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其他有關法規與「一般條款」、「特訂條款」及本章所列舉之規定，採取一切妥善措施並應注意工作安全、環境衛生，以求施工達到安全及衛生之標準。所有失慎或故意而發生之人身傷亡、公私財產、施工中或已完成工程及設備之損害或損失，概由乙方擔負撫恤、賠償及法律上之責任。

3.9.2 工地安全

乙方應指派專人負責巡視工地，查核安全事項執行情形，隨時糾正通知改善，以維護施工人員、機具設備之安全，如因不慎發生任何事故，概由乙方負責處理。

3.9.3 人員裝備

- (1) 在特殊情況下，工作於地面下之人員應配備反光背心、雨鞋或安全鞋、照明燈、雨衣、呼吸防護具及其它相關裝備。
- (2) 當施工人員工作於懸空結構、屋頂或拆除中之牆上、坑洞內或任何離地面二公尺以上、有明顯跌落危險之處所且無法於該處裝設隔板或欄杆時，施工人員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帶。

3.9.4 通風

施工期間之臨時通風設備須由乙方提供，以維持良好的工作情況，並確保引擎及焊接所產生之廢氣能即時排離工作區與建築物外。

3.9.5 發變電設施之保護

施工地點周圍之發變電設施及各項構造物與設備，乙方應以甲方認可之方法保護之；除另有規定外，於竣工後應拆除並恢復原狀。施工中凡因乙方不慎損及甲方之工程或設備，或妨礙其運轉時，乙方應即無償修復或換新及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3.9.6 本契約內所要求乙方提送之各項文件、紀錄，如：計畫、報表、試驗報告、自主檢查表等，乙方之負責人、工地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均依文件之特性及權責於該等文件、紀錄上簽名或用印。

3.9.7 施工前及施工中由乙方視需要召開施工安全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乙方須將會議紀錄送交甲方備查，並確實依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3.9.8 營造工程之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等挖掘、隧道等襯砌、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屋頂作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應選任作業主管負責監督指揮施工，並請督導各作業主管加強施工機具、設備檢點檢查。

3.10 如甲方認為乙方所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不適任時，乙方必須重新指派。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尚未指派前，甲方得通知乙方停工，但該項停工乙方不得要求延期或補償。

3.11 乙方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常駐工地，負責督導勞工安全(如需暫離工地、休假或每七日應休息一日之例假，應指派甲方同意之人員代理)，除甲方通知停工及依契約規定停工或依約在乙方場地施工之日期外，每日須巡視各施工現場，並於上、下午上班時至甲方指定場所各簽到一次，每日應簽到，是否確實到場按時簽到之執行選項代為自主檢核，由現檢員落實管理，亦即辦理(1)乙方〔(契約規定專職常駐工地人員)〕簽到紀錄表內經辦部門核章，(2)公共工程監造報表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契約規定常駐人員是否確實到場且按時簽到：完成未完成；否則，依約計罰，其金額在工程保留款或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內扣款，如有不足者並通知乙方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內扣抵。

3.12 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一切規定及甲方各項工程安全規則，確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施工期間如發生事故或危害甲方及他人生命財產、權益時，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乙方負責，乙方應立即向甲方報告並作適當之善後處理。

- 3.13 如乙方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不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甲方得通知乙方就不合格部分停工改善，其停工期間不得申請延長工期。
- 3.14 乙方投標或報價時，應將本工程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費用估列在所報總價內。
- 3.15 為使工區內乙方及其他標承攬商在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分別從事工作時，充分做好協調、連繫及善盡告知責任，防止災害事故，有關共同組成之協議組織其開會協議事項如下：
- 3.15.1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3.15.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3.15.3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3.15.4 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3.15.5 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 3.15.6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3.15.7 變更管理。
- 3.15.8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 3.15.9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3.15.10 訂定「加入系統時相關注意事項」及「停、送電設備工程關鍵管制點」。
- 3.15.11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15.12 工作場所之巡視。
- 3.15.13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3.15.14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 3.16 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乙方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措施，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3.16.1 為使本工程能充分運用安全衛生設施費用，並專款專用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請乙方依「台灣電力公司營建處及轄屬單位交付承攬工程或勞務安全衛生設施費用編列與執行實施要點」(詳後附件)辦理。
- 3.16.2 乙方應依據「台灣電力公司營建處及轄屬單位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詳後附件)內容確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項，若有違反相關規定，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詳後附件)、「營建處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詳後附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通知單」(詳後附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接受違規講習施行要點」(詳後附件)辦理。
- 3.16.3 乙方應遵守「防止承攬商擅自施工工安管理措施」(詳後附件)，若有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施工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依約計罰。

- 3.16.4 為提升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效能及施工品質，針對二億元以上公共工程，乙方應依「營建處及轄屬單位承攬商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管理須知」(詳後附件)設置即時影像監視系統，另如屬發包金額1億以上計畫型工程者，乙方應依「營建處及轄屬單位承攬商工地即時影像系統移動式(CCTV)管理須知」(詳後附件)設置即時影像監視系統。
- 3.16.5 本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屬臨時設施，其標準詳「各系統工安設施標準示意圖」(詳後附件)。
- 3.16.6 乙方應於一般條款第 F.12 條規定期限前依工程採購承攬契約第十條安全與衛生章節規定，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經甲方核可後，據以執行施工中之各項安全衛生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資料送審標準詳「綜合施工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審查要點及標準」(詳後附件)。
- 3.16.7 乙方應依「台灣電力公司綜合施工處交付承攬工程或具工程性質之財物採購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要點」(詳後附件)規定指派符合資格人員擔任本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其代理人。
- 3.16.8 乙方應填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交付承攬工程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書」(詳後附件)，陳報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3.16.9 乙方人員進入工地應填寫「勞工安全承諾書」(詳後附件)，承諾遵守相關安全衛生事項。
- 3.16.10 乙方應依「台灣電力公司綜合施工處工作場所承攬人工作證/臨時工作證/出入證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詳後附件)規定辦理進出工區申請。
- 3.16.11 乙方如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或例假日需要工作，得事先以「台灣電力公司綜合施工處交付承攬工程承攬廠商例假日(含下班後)施工申請表」(詳後附件)提出申請，經甲方核准後方可施工，若有擅自施工之情形，按契約規定計罰。
- 3.16.12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自動檢查，並於工作前實施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主辦工程單位檢驗員赴工作場所實施工安抽查時，乙方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領班應提出「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詳後附件)，供檢驗員抽查。
- 3.16.13 乙方應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納入相關防災內容，並於汛期期間(每年5月1日至11月30日)每月至少填報一次「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詳後附件)以及接獲中央氣象局對工地所在地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雨以上特報後，進行現場防災工作，應迅即檢查填寫並存卷備查。
- 3.16.14 設備管理：機械、設備、機具、工程及營建車輛，進場前乙方須填寫申請書，並經檢查合格後，張貼「檢查合格標識」，詳「綜合施工處機械、設備、機具、工程及營建車輛進場申請書」(詳後附件)。
- 3.16.15 乙方人員若符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詳後附件)所述之應採驗尿液之特定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尿液採驗。

- 3.16.16 甲方工安處、主管處現場查核或單位走動管理發現施工現場若有發現違反「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或關鍵性作業立即要求暫停施工，遭停工之工程要依下列程序辦理：
立即掛紅牌或設置圍籬禁止人員進入或開立「暫停施工通知書」，並拍照列入管制。提出安全可靠之改善措施，經甲方同意後進行改善，改善完成後，提出「復工申請書」經甲方確認核可，才可繼續施工。詳「綜合施工處暫停施工通知書及復工申請書」（詳後附件）。
- 3.16.17 甲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召開「開工前安全衛生協商、環保宣導暨第一次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防範措施等留存紀錄備查，詳「綜合施工處開工前安全衛生協商會議紀錄」（詳後附件），並於「第一次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指定乙方為共同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
- 3.16.18 共同作業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設置共同作業協議組織，由指定共同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依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擔任指揮及協調等工作，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調開會並留存紀錄，請參考「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參考範例）」（詳後附件）。
- 3.16.19 每日上工前依約應召開各分項作業之「工具箱會議-預知危險(TBM-KY)」(詳後附件)，由領班（或工作場所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業主管）在施工现场召集參與施工人員，針對當日作業確實對所屬施工人員說明工作內容、具體告知危害因素、作業要領、工作順序、潛在危險因素及其應採取之安全衛生防範措施等預知危險活動，確認所屬作業人員完全瞭解為止，始准予開始工作，並須作業人員親自簽名及拍照留存紀錄且設專卷備查。
- 3.16.20 為防範使用儲存易燃或易爆物品之區域，因動用火種而引起火災或爆炸事故，以維護設備及人員之安全，乙方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動用火種施行要點」（詳後附件）辦理。
- 3.16.21 為強化承攬商聘僱之外籍移工於工作場所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提升外籍移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效能，乙方應依「台灣電力公司營建處系統承攬商外籍移工管理要點」（詳後附件）辦理。
- 3.16.22 為確保供電安全及品質及降低工程於輸電線下(旁)使用大型機具而影響供電安全之疑慮，乙方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鄰近輸電線下(旁)施工安全作業要點」（詳後附件）辦理。
- 3.16.23 若工程驗收後需進行補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仍應到場，但不給付費用，逾期違約期間亦不予計價。上述期間乙方未按規定執行安全衛生，仍依「營建處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規定計罰。
- 3.16.24 高風險性作業(如高空作業、吊裝作業、電焊作業..等)、定期維修作業及變更管理等，乙方須訂定相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安全檢核表，參考範例：電銲作業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安全檢核表(供承商參考用)(詳後附件)

3.16.25 乙方之裝束規定，請參照「台灣電力公司營建處系統承攬商特定人員裝束規定」（詳後附件）辦理。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工程安全衛生設施」依台灣電力公司營建處及轄屬單位「交付承攬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用編列與執行」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採量化及一式編列計價，單價內容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薪資、安全衛生設施費用、教育訓練費用、工作告示牌、尿液篩檢費、安全護具等一切人工、材料、設備費用。

乙方應將「工程安全衛生設施」依前述項目自行參酌施工計畫，訂定費用明細表，送甲方核備，經同意後始得按期支付此項費用。

4.2 計價

4.2.1 本章之工作項目其計價按契約規定辦理。

4.2.2 執行上述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所需費用，按詳細價目表內「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所列之項目計價：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費用」：係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專職』執行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自契約開工後至工地現場執安全衛生職務前(含配合他標現場施工)，此期間之費用以「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費用(契約開工至工地現場執行職務前)」項目「一式」計價。

(2) 工地現場施工後，乙方進場執行專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務/甲方通知現場施工之日起至竣工日止，此期間之費用以「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費用(工地現場執行職務至竣工)」項目(人/月，「實作數量」)計價；倘甲方通知暫停施工(或停工)且承攬商函請解除該員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系統)登錄，自解除日起至甲方通知繼續施工(或復工)且重新登錄系統前，停止簽到計價。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當月出勤(星期例假日加班不計)，累積日數佔當月應上班日數(本公司辦公日曆表當月上班日數)比例計算人月費用，按月核付，於竣工後辦理結算]。

(3) 施工期間如有退場等待時間，此期間之費用以「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費用(施工期間退場等待時間)」項目「一式」計價。

(4) 若工程有逾期情形或竣工後需進行補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仍應到場，但不另給付費用。

4.2.3 「行政費用」：

(1) 「文件、紀錄管制費用」：包括本章規定文件之編製及存檔所需相關費用等之費用，以一「式」計價。

(2)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執行費用」：除契約計價項目或特訂條款已明定者外，包括本章規定之儀器、機具、設備或需委託試驗機構進行試驗所需費用及其他為完成本項目所需相關費用，以一「式」計價。

4.2.4 「工程金安獎獎勵費」：

本工程於契約文件如勾選 適用本公司「承攬商競逐金(優)質獎/金安獎獎勵辦法」，於施工期間若被推薦參加優良工程金安獎評選，乙方應積極配合辦理查核事宜；其詳細價目表所編列之「工程金安獎獎勵費」以一式計價，核付方式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競逐金(優)質獎/金安獎獎勵辦法」(詳後附件)辦理。